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丹阳市病虫监测设施修复与更新

项目编号: JSZC-321181-JSFH-G2025-0108

甲方: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艾阳精准数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81-JSFH-G2025-0108（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见货物清单；
- 1.2.2 货物数量： 见货物清单；
- 1.2.3 货物质量： 见货物清单；
-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 1.3.1 服务内容： 见服务清单；
- 1.3.2 服务标准： 见服务清单；
- 1.3.3 技术保障： 见服务清单；
- 1.3.4 服务人员组成： 见服务清单；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41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1.4.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
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
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
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XX%。

1.6 预付款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
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
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盖章): 艾阳精准数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BU9EY5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刘凯

见证方(盖章):

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电话: 0511-86921820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6.1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1.7.2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2026 年年底前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采购人通知 4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1.8.2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3	按要求交付
1.9.6	
2.3.2	
2.4.1	
2.4.3	
2.8	
2.12.3	
2.12.4	
2.16.1	设备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
2.16.3	验收要求 1、投标人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所有产品能正常运行、使用。 2、设备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设备安装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因精度度问题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人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时，采购人给予投标人 10 天（包含非工作日）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4、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招标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投标人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2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3.1	

附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免费质保期
1	围栏采购与安装	艾阳	定制型	江苏艾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0 米	200.00	72000.00	3 年
2	栈道修复	艾阳	定制型	江苏艾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 米 ²	150.00	7500.00	3 年
3	智能虫情测报灯(设备)	绿防云农	LF-IPD-RLF 型	福建绿防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台	159000.00	318000.00	3 年
4	小虫体智能虫情测报灯	鹏博	TYS-02-A2	宁波鹏博云控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74150.00	148300.00	3 年
5	害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	赛朴星	SPT-R-02S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48800.00	195200.00	3 年
货物部分小计: 741000.00 元								

附货物清单：

名称	功能、参数
围栏 采购 与安 装	1. 建设五个系统病虫监测点的不锈钢围栏，约 360m； 1.1 尺寸：高度$\geq 1.2\text{m}$，立柱间距 2~3m，格栅间距$\leq 15\text{cm}$； 1.2 规格：立柱 80*80mm，厚度$\geq 1.5\text{mm}$，横梁 25*38mm，格栅圆管直径 $25\pm 2\text{mm}$，格栅圆管厚度$\geq 1.2\text{mm}$； 1.3 材质与使用寿命：304 不锈钢；正常使用维护，寿命≥ 10 年。
栈道 修复	2. 修复五个系统病虫监测点的防腐木，面积约 50 m^2； 2.1 局部更换：拆除腐烂/开裂的木板，切割同规格防腐木进行更换； 2.2 整体加固：检查并加固下方破损的支撑龙骨，锈蚀螺栓更换； 2.3 表面处理：新木板安装后，整体打磨并涂刷户外防腐漆。
智能 虫情 测报 灯 (设 备)	1.1★符合《GB/T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注：必须提供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供电模式：太阳能供电。供电系统功率$\geq 1200\text{W}$，电池$\geq 600\text{Ah}$。 1.3★测报方式：使用$\leq 20\text{W}$ 黑光灯管，主波长 $365\pm 20\text{nm}$ 左右光源诱虫，上传虫体照片，支持 4G 网络数据传输，支持 WiFi，RJ45 通讯接口，拍照像素≥ 3500 万； 1.4▲虫体处理：远红外加热烘烤致死害虫，虫致死率$\geq 98\%$，虫体完整率$\geq 95\%$； 1.5▲识虫率：带自动识别算法，能对主要农作物趋光性害虫做自动识别计数，包含但不限于：大螟、二化螟、三化螟、稻纵卷叶螟、褐飞虱、白背飞虱、金龟子、草地螟、玉米螟、蝼蛄、草地贪夜蛾，虫识别准确率$\geq 90\%$； 1.6 操作屏：≥ 7 英寸，搭载操作系统，支持触摸操作； 1.7 防雨功能：设备具有防雨棚，尺寸：长≥ 3.8 米，宽≥ 2.7 米； 1.8 补光板：将 LED 点光源通过扩散板均匀化，在相机拍照时启动，确保拍照清晰度； 1.9 防堵清虫机构：能按时定时启动，有效清理烤箱中的虫体，避免虫体在烤箱内堆积，造成堵塞； 1.10 振动机构：具备传送带结构，可通过振动将虫体均匀洒落平铺在传送带上，传送带准确将虫体运输到拍照区域内，分散率 100%，无堆叠； 1.11 手动操作功能：用设备上配置的平板电脑，对设备进行拍照间隔设置、时控设置、灯管开关、加热开关、排水仓开关、旋转仓单步运行、上接虫仓开关、下接虫仓开关、烤箱清洁功能、拍照平台自清洁、控制参数复位、摄像机补光开关等； 1.12 远程操作功能：通过手机 APP 和电脑登陆配套的软件应用平台，实现远程对设备拍照间隔设置、光控和时控时的工作时长设置； 1.13▲配套远程实时监控视频头，分辨率≥ 400 万像素，可与软件平台互通兼容，立杆高度≥ 5 米。
小虫 体智 能虫 情测 报灯	2.1★符合或优于《GB/T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工艺，长时间野外使用不生锈；设备使用太阳能供电； 2.2▲带防雨留虫百叶窗和防雨棚：百叶窗板采用透明材料和复式结构，不遮挡诱虫光源、不影响光线发散、不影响诱虫效果；具有防雨、防外物侵入、防昆虫逃逸三防功能；雨天无需停机，可正常工作捕虫，实现全天候诱捕昆虫，不遗漏雨天的虫情信息； 2.3★昆虫图像采集（成像）功能：1.39 亿像素超清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geq 600\text{dpi}$、垂直

	分辨率$\geq 600\text{dpi}$，成像清晰度能清晰分辨白背飞虱、灰飞虱、褐飞虱属等微小虫体，虫识别准确率$\geq 90\%$； 2.4▲昆虫图像全视域范围都为有效成像面积，无超出拍照板，有效成像面积$\geq 500\text{cm}^2$； 2.5▲昆虫图像无畸变：昆虫图像全视域范围清晰度一致，昆虫图像视域中心与四周清晰度无差别，昆虫图像无色差：还原昆虫真实色彩，无出现昆虫颜色失真； 2.6▲自动拍照的时间间隔可以根据采集虫量的多少和密度进行自动调整； 2.7▲采用节能红外杀虫烘干装置，能耗$\leq 100\text{W}$；虫体处理致死率$\geq 98\%$，虫体完整率$\geq 95\%$； 2.8 诱集光源为主波长 $365\pm 20\text{nm}$ 左右的黑光灯，灯管启动$\leq 5\text{S}$；晚上自动开灯运行，白天自动关灯，夜间工作时不受瞬间强光照影响； 2.9 绝缘电阻$\geq 2.5\text{M}\Omega$，1500V 耐电压测试 1min 无击穿；能在温度为 $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湿度$\leq 98\%\text{RH}$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在$-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下存放不影响正常使用； 2.10 操作屏：≥ 7 寸，支持触摸操作；机器内置 GPS/北斗定位模块；无人值守全自动运行，具有重启运行自检功能； 2.11 机器自带自动清理装置，拍照完成后，清虫刷自动清理拍照板上的虫体； 2.12 数据实现远程自动传输，使用无线网络传输方式；采集的昆虫图像自动上传到系统软件，系统软件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图像数据； （注：第 2.1~2.12 项必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害虫诱智能测报系统	3.1 设备能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玉米螟、棉铃虫、斜纹夜蛾、草地贪夜蛾、粘虫、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主要农林业害虫。可查看任意时间段诱虫量，能按害虫类别，地理区域筛选统计累计总数、平均数的趋势图和占比图（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3.2 设备配有手机 APP，可通过 APP 查看实时数据、历史数据； 3.3★设备可查看预测未来 2 个月诱虫量，预测次代幼虫发生动态，包括卵期、低龄幼虫期（提供软件平台应用截图）。 3.4 设备具有设备定位及导航功能，诱芯到期提醒功能，方便后期维护。 3.5 害虫诱捕装置：诱捕器为 PC 材质，结构为反向三漏斗飞蛾类诱捕器，增加反向三漏斗蛾子防逃逸结构，整体横切面为梨形，纵切面似椅子形设计，增加害虫诱捕量。 3.6▲双计数模块：上下集虫器各带一个三层 4 对红外计数装置，自动计数进入集虫器的昆虫，计算总数后上传到服务器数据库。自动计数准确度$\geq 95\%$； 3.7 自动计数功能：害虫经过红外感应器时，并自动计数+1，间隔时间$< 1\text{S}$； 3.8 终端储存发送功能：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储存时间≥ 12 月。定时定向发送监测数据，同时具有自检、纠错功能； 3.9 网关数据接收功能：1 小时/次接收终端数据，并通过无线网络发送到服务器。 3.10 网关和终端配置：一个网关最多可配置多个终端，方便后期设备升级； 3.11 设备供电：采用太阳能板供电，单晶硅材质；功率：$\geq 50\text{W}$，可在$-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气温下工作。蓄电池为锂电池，规格：$\geq 12\text{V}$, 40Ah，连续阴雨天，设备正常运行不低于 20 天； 3.12 设备立杆整体高度$\geq 300\text{CM}$，配防电机箱，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外标防电标识，具防尘、防水功能； （注：第 3.2、3.3、3.4、3.6、3.8、3.9 项必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本次采购测报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可对接到同一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具有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物联网管理等功能。数据分析包括数据多年同比分析、多指标叠加分析、多区域分析模块（提供平台应用功能截图；本次采购的所有测报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必须能对接到江苏省智慧农事服务中心平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附服务清单：

内容	要求
服务内容	2025 年丹阳市病虫监测设施修复与更新
服务标准	质保期：3 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终身支持进行必要的软件升级。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技术保障	1. 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销售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提供报修电话，如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电话后，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个设备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后，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 质保期满后，每年定期上门免费维护至少 1 次。
服务人员组成	安装工程师 2 名；技术工程师 2 名；售后工程师 1 名

中标（成交）通知书

艾阳精准数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丹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 2025 年 丹 阳 市 病 虫 监 测 设 施 修 复 与 更 新 JSZC-321181-JSFH-G2025-0108 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经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元整（¥741000.00元）。

请贵方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1-86921820

采购单位联系人：洪素娣

联系电话：0511-86541975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